

郑环审〔2017〕132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郑州豫能热电 2×660MW 燃煤供热机组
再生水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郑州豫能热电 2×660MW 燃煤供热机组再生水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起点位于郑州市秦岭路 1 号现有工程厂区内，终

点位于荥阳市贾峪镇鲁庄村新厂区，沿线需穿越西三环、西流湖、郑上路、中原西路、南水北调总干渠、西四环等主干道及水系，总长度约 16.7km。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郑政〔2017〕2 号）要求，施工期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 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临时施工营地设置一定数量的移动生态厕所，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肥田。

3. 施工期固体废物应及时清运处理，不得在施工场地长期堆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4.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22时至次日6时）禁止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在环境敏感路段要设立必要的临时声屏障，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

5. 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运营期噪声、绿化防护的具体方案。采取道路两侧种植绿化林带、道路两侧环境敏感点设置“减速慢行”、禁止车辆鸣笛标志等措施，确保道路沿线各环境敏感点不受影响。

6.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完工后尽快恢复施工期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374）。

六、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荥阳市环保局、中原区环保局、高新区环保局做好协助工作。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

《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10月11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1日印发
